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吉农机发〔2019〕14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摸底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机（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所（处）站：

根据《吉林省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环发〔2019〕3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定期调度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进展情况的函》（吉环领办〔2019〕41号）精神要求，决定在全省开展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摸底调查，并建立信息登记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仍在使用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二、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自2019年6月开始，于每月2日前各市（州）将进展情况上报省农机安全监理总站。

三、几点要求

(一) 各级农机主管部门、农机监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派专人负责，利用年度检验、安全宣传等时机进村入户调查，掌握第一手资料，调查的数字要详实准确。

(二) 农机监理机构负责填报《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1)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2)，并于2019年10月15日前上报各市(州)农机监理机构。

(三)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机构负责汇总辖区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信息，填报《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信息汇总表》于2019年10月21日前报省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并上传电子版。

联系人：周微

联系电话：0431-88476928

电子邮箱：jlsnjilzz@163.com

附件：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信息登记表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信息登记表

车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码	车身底盘号码	备注

附件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合计	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	
		轮式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履带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运输机组	手扶式拖拉 机运输机组	轮式联合 收割机	履带式联 合收割机
合计								